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訴字第201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裕龍　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427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裕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係經被告王裕龍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；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並得引用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裕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、「幣流明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㈡被告與李金龍、「周睿宇」等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

罪。

㈣被告於偵查中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，並陳明參與上開詐欺集團期間共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（見偵卷第13頁），且已另案繳回包含本案之犯罪所得共計14萬元（見本院審判筆錄第4頁），有另案判決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21號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89號判決在卷可稽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，然其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就此想像競合輕罪減刑部分，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，而詐騙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己身之力，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參與由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俗稱「收水」之工作，並以起訴書所載分工方式，共同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除造成告訴人吳佳宜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外，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，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，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，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，自應嚴予非難；另考量被告非擔任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，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；兼衡其素行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之程度、被告已繳回其犯罪所得、就洗錢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，及其自陳大學在學中、目前從事餐飲業、月收入約3萬7,000元、無需扶養家人、需給孝親費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㈠被告本案犯行所收取款項，已轉交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，

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，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情節，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㈡被告自承參與詐欺集團期間共獲得14萬元，並於另案審理時已自動繳交，業如前述，本案犯罪所得既經另案判決宣告沒收，自無再行宣告沒收之必要，以免重複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謝佳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
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4276號

被　　告　王裕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裕龍、李金龍（提起公訴）與「周睿宇」、通訊軟體LINE化名「Bill」、「副理」之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進行以下之詐欺行為：由「Bill」、「副理」向吳佳宜施以「投資虛擬貨幣」詐術，謊稱：參與交易競賽轉至指定錢包地址可獲得6萬顆泰達幣（USDT）云云；「Bill」並轉介由「周睿宇」扮演之「LG幣商」，要求吳佳宜向「LG幣商」聯繫購買泰達幣，使吳佳宜陷於錯誤，應允以新臺幣與扮演幣商之人面交購幣；李金龍即受「周睿宇」指揮扮演出面交易之「LG幣商」，王裕龍則負責向李金龍回收取得之款項。李金龍先向「周睿宇」取得工作手機，該手機內設有「LG幣商」之帳號使李金龍知悉「周睿宇」與吳佳宜之對話內容；王裕龍則向「周睿宇」取得「USDT買賣契約」後交付李金龍使用。嗣李金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22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復興公園涼亭與吳佳宜見面；李金龍交付「USDT買賣契約」予吳佳宜簽署後即收回，另於「周睿

宇」完成泰達幣儲備後，由李金龍於113年12月16日22時3分許，完成以工作手機從TUeiMoFptwRv7YsMzx4kVdmF4gFi9nuJE6地址轉出共13235顆泰達幣至吳佳宜使用之T9ydoBzuQ1KwTJQ27vedLnz3JQ1Sgd17Hf地址之操作；李金龍隨即向吳佳宜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。吳佳宜旋受「Bill」話術指引，將13235顆泰達幣於同日22時14分許，轉出至TRohTaY9rqPM3tq4YJNBmGnpYUoJK8Egjk地址（非吳佳宜實質控制）。王裕龍復向李金龍收取上開45萬元，並駕車將贓款交予「周睿宇」回收，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

二、案經吳佳宜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裕龍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與另案被告李金龍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、告訴人吳佳宜於警詢時所述相符，復有告訴人提供之受騙資料（11971卷第53至61、113至295頁，含與「Bill」及「副理」對話、「USDT買賣契約」照片、泰達幣轉幣紀錄）、幣流查詢資料（11971卷第73至74、307頁）、被告名下門號上網歷程（14276卷第91至97頁）附卷可憑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李金龍、「周睿宇」、「Bill」、「副理」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。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。

三、報告意旨原認李金龍於113年12月13日17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路易莎咖啡廳2樓，扮演幣商向告訴人收取45萬元之犯罪事實（李金龍涉及此部分，以114年度偵字第

11971號提起公訴），亦由被告擔任李金龍之收水，同樣涉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罪嫌。就此，被告辯稱：如果手機顯示沒到北投，應該那天沒到北投，我記不太起當天的狀況等語。經調閱被告名下門號上網歷程，被告於上開113年12月13日案發時間，未曾出現在臺北市北投區，尚難遽認當日被告擔任李金龍之收水；此外，卷內亦乏攝得被告在現場附近出沒之影像，故難逕認113年12月13日之被害事實，亦應由被告擔負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罪責。然此部分若有罪，因係侵害相同被害人於密接時間內之同一財產法益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朱哲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法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

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